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76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89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填報範例(電子檔1個) (02895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填列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手語文)課程」之開課調查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30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，教育部業於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自111學年度起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將國家語言列入部定課程2學分，校訂課程規劃4學分提供學生選修。
- 三、為了解學校111學年度開設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手語文)課程規劃情形，請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點選調查問卷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JXpzbny1vpfk2Vx7>)，填寫開課情形調查表。
- 四、填報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17時前，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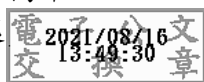


有調查表單填列之疑問，請聯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原特組原民科汪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-1144，電子郵件：
e-22az@mail.k12ea.gov.tw）

五、檢送填報範例1份，請參閱填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